# 佛光大學 10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/班別 | 系所 年級 | | |
| 手機電話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個人專長 | 例如:網頁製作、美工繪圖等 | | |
| 申請資格 | 1. 申請資格：需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得申請，請確認後再行勾選。   □低收入戶學生 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□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(請附近一年度之全戶「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」或各地國稅局或稅捐機關所開立之前一年度「所得清單」)。 | | | |
| 家庭狀況 | 家庭現況自述： | | | |
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可服務時間（必須空堂以免影響課業） | | | | | | □週一 | □週二 | □週三 | □週四 | □週五 | | 時段： | 時段： | 時段： | 時段： | 時段： |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